**113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**

**研究紀錄簿之管理**

* 研究紀錄簿之管理

研究紀錄簿用於記錄參與計畫員工之研究紀錄、實驗紀錄、會議摘要、個人心得、發現及創意等，可作為研發經驗之累積與傳承，以及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佐證。

1. **管理說明**
2. 研究紀錄簿適用對象為執行本補助計畫之所有人員，領用及繳回/保存時間/部門/使用人皆須登錄。
3. 凡參與本專案補助計畫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開始撰寫，撰寫之內容原則上由上一層主管簽名認證。
4. 參與本補助計畫執行人員皆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，非經上一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、影印，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，若不再參與本專案，應將工作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。
5. **內容說明**
6. 研究紀錄簿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，以清晰易暸解為原則，業者可使用內部研發紀錄簿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研究紀錄簿，或至本計畫網站下載研究紀錄簿格式。格式應包括：「公司名稱」、「部門名稱」、「領用時間」、「紀錄簿編號」、「紀錄人員簽名」、「見證人簽名」、「頁碼」。
7. 紀錄之內容包括實驗紀錄、維修紀錄、會議摘要、工作計畫、長官指示、個人心得、發現、創意等工作有關之任何事項。
8. 撰寫時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。
9. 紀錄簿不得撕頁，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，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。
10. 若以黏貼方式記錄，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。

編號5研究紀錄簿格式，請業者自行製成膠裝本

編號：113SBIR-○○○○

紀錄簿編號：

**研究紀錄簿**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*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撰寫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領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

**撰寫說明：**

1. 概述

為有效執行「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」對本公司之專案補助計畫，並提供受委機構及臺中市政府於進行相關查訪時，能正確、迅速瞭解參與本計畫同仁之平時研究工作情形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狀況，並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申請智財權時之佐證。特制定本研究紀錄簿。

1. 目的

記錄參與計畫員工之研究紀錄、實驗紀錄、會議摘要、個人心得、發現及創意等，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申請、糾紛時之佐證。

1. 依據

臺中市SBIR計畫管理作業手冊。

1. 適用對象

執行專案補助計畫之所有人員。

1. 適用時機

凡投入專案補助計畫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撰寫，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名認證。

1. 撰寫方式

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，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。若以黏貼方式記錄，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，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。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，不可割掉、挖掉、貼掉，或用修正液塗掉。

1. 撰寫內容

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、工程技術、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、資料及其改變，或重要會議、信件、談話，個人研究心得、發現及創意，相關行政業務記錄等。非專案補助計畫之內容請勿記錄，以免與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。

1. 見證時機

定期送上一層主管見證，若遇重大發現、發明、心得或創意等應即送請見證。

1. 保證

應善盡研究紀錄簿保管之責，非經上一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、影印，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。若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研究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　題 | |  | | 頁次 | |  |
|  | | | | | | |
| 記載人 |  | |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見證人 |  | |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
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名見證，若為主管仍須請他人見證